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清理结果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《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》和《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
2.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 年 5 月 29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16

